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南电商 公告编号:2024-010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兰州丽南电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再次回购公司股份“提质增效回报”行动方案(草案)》,具体内容详见《丽南电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再次回购公司股份“提质增效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元明控股有限公司	162,306,206	21.34
2	红橡集团有限公司	98,431,598	12.94
3	中城康瀚(浙江)实业有限公司	59,020,700	7.76
4	洪一丹	41,390,075	5.44
5	兰州丽南电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8,784,447	2.47
6	孙越	16,586,969	2.18
7	深圳高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申鸣起航私募基金证券投资基金	14,032,600	1.84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215,379	1.47
9	朱宝良	10,378,063	1.36
10	兰州丽南电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10,343,000	1.3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元明控股有限公司	162,306,206	21.34
2	红橡集团有限公司	98,431,598	12.94
3	中城康瀚(浙江)实业有限公司	59,020,700	7.76
4	洪一丹	41,390,075	5.44
5	兰州丽南电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8,784,447	2.47
6	孙越	16,586,969	2.18
7	深圳高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申鸣起航私募基金证券投资基金	14,032,600	1.84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215,379	1.47
9	朱宝良	10,378,063	1.36
10	兰州丽南电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10,343,000	1.36

注:2024年2月21日红橡集团与浙江元明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红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的公77,269,101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委托为浙江元明控股有限公司行使;红橡集团所持永久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剩余公21,267,807股股份的表决权,委托元明公司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4-015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收到保荐机构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方正证券作为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和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原委派陈秋先生、陈瑜先生担任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现因陈瑜先生工作变动,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方正证券拟委派韦秀芳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接替陈瑜先生担任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接替陈秋先生担任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不影响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陈秋先生和陈瑜先生(持续督导期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除外)。

公司董事会对于陈瑜先生在本公司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收到保荐机构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方正证券作为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和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原委派陈秋先生、陈瑜先生担任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现因陈瑜先生工作变动,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方正证券拟委派韦秀芳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接替陈瑜先生担任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接替陈秋先生担任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不影响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陈秋先生和陈瑜先生(持续督导期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除外)。

公司董事会对于陈瑜先生在本公司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4-014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鹰转债”和“鹰19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收到保荐机构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出具的《关于“山鹰转债”和“鹰19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山鹰转债”和“鹰19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山鹰转债”和“鹰19转债”自2022年6月21日起由原来的3.30元/股调整为3.19元/股,因公司发行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山鹰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11月2日起由3.19元/股调整为2.40元/股,因公司发行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鹰19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日起由2.40元/股调整为2.37元/股。

“山鹰转债”和“鹰19转债”自2022年6月21日起由原来的3.30元/股调整为3.19元/股,因公司发行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山鹰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11月2日起由3.19元/股调整为2.40元/股,因公司发行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鹰19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日起由2.40元/股调整为2.37元/股。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收到保荐机构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出具的《关于“山鹰转债”和“鹰19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山鹰转债”和“鹰19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山鹰转债”和“鹰19转债”自2022年6月21日起由原来的3.30元/股调整为3.19元/股,因公司发行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山鹰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11月2日起由3.19元/股调整为2.40元/股,因公司发行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鹰19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日起由2.40元/股调整为2.37元/股。

“山鹰转债”和“鹰19转债”自2022年6月21日起由原来的3.30元/股调整为3.19元/股,因公司发行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山鹰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11月2日起由3.19元/股调整为2.40元/股,因公司发行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鹰19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日起由2.40元/股调整为2.37元/股。

证券代码:300623 证券简称:捷捷微电 公告编号:2024-019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1,231,2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231,200,000.00元。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1,231,2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231,200,000.00元。

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1,231,2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231,200,000.00元。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1,231,2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231,200,000.00元。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1,231,2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231,200,000.00元。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1,231,2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231,200,000.00元。

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1,231,2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231,200,000.00元。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1,231,2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231,200,000.00元。

证券代码:603878 证券简称:武进转债 公告编号:2024-009

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债的公告

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通知,获悉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朱国良先生、朱琦女士、常州富鑫投资有限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可转债1,078,840张,减持金额为1,078,840元,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的5.84%。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朱国良先生、朱琦女士、常州富鑫投资有限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可转债1,078,840张,减持金额为1,078,840元,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的5.84%。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朱国良先生、朱琦女士、常州富鑫投资有限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可转债1,078,840张,减持金额为1,078,840元,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的5.84%。

持有人名称	本次变动前 (张)	本次变动情况 (张)	本次变动后 (张)	本次变动前 (%)	本次变动后 (%)	
朱国良	469,710	16,12	30,000	0.97	469,710	15.15
朱琦	411,270	13,27	25,000	0.81	386,270	12.46
常州富鑫投资有限公司	167,860	54,1	10,000	0.32	157,860	5.29
合计	1,078,840	34,80	65,000	2.10	1,013,840	32.70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8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披露了2023年度业绩快报,现将业绩快报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2023年度营业收入14.15亿元,同比增长16.5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7亿元,同比增长34.89%。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公司治疗与康复体外诊断两大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二是公司新产品不断推出,产品结构不断优化,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有所下滑,毛利率有所提升,进而提升综合毛利率至68.81%,同比增长2.92个百分点,由此带来的综合毛利率提升对公司整体利润水平。

2023年度营业收入14.15亿元,同比增长16.5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7亿元,同比增长34.89%。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披露了2023年度业绩快报,现将业绩快报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2023年度营业收入14.15亿元,同比增长16.5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7亿元,同比增长34.89%。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公司治疗与康复体外诊断两大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二是公司新产品不断推出,产品结构不断优化,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有所下滑,毛利率有所提升,进而提升综合毛利率至68.81%,同比增长2.92个百分点,由此带来的综合毛利率提升对公司整体利润水平。

2023年度营业收入14.15亿元,同比增长16.5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7亿元,同比增长34.89%。

证券代码:688478 证券简称:晶升装备 公告编号:2024-013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披露的《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披露的《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披露的《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李耀	21,968,659	16.88
2	厦门市鑫鼎鼎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鑫鼎源(厦门)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7,018,388	12.30
3	南京明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96,933	11.34
4	卢祖飞	9,009,719	6.51
5	南京鑫鼎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81,020	4.76
6	南京聚源铸锻工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06,911	4.63
7	胡彦俊	3,764,056	2.71
8	江苏聚源铸锻工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63,618	2.42
9	蔡朝卿	3,103,348	2.24
10	王华松	3,003,240	2.17

证券代码:688201 证券简称:信安世纪 公告编号:2024-004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2月22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披露的《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2月22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披露的《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2月22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披露的《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期限
150-300	0.70-1.40	3,000-6,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证券代码:688201 证券简称:信安世纪 公告编号:2024-003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证券代码:688478 证券简称:晶升装备 公告编号:2024-014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45,657	5.73
2	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P)	1,034,259	3.40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新锐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22,457	3.03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9,310	2.33
5	嘉实基金-北京诚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嘉实基金-诚通基金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49,221	1.80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3,179	1.42
7	王筱文	398,984	1.31
8	茹华英	369,970	1.18
9	褚瑞玉	335,000	1.10
10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2006组合	304,855	1.00

证券代码:688478 证券简称:晶升装备 公告编号:2024-014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披露的《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披露的《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披露的《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披露的《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披露的《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披露的《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